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。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收购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收购股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光亮：_____

周洁敏：_____

吉 利：_____

刘云平：_____

2019 年 10 月 29 日